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3〕16号

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  
社会信用代码：52500112MA6YUQ91P，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华  
宇金沙港湾 91P 号。  
法定代表人：但 ，总园长。  
委托代理人：郭 ，行政园长。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  
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4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凡，职务：局长。

第三人：陈 ，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510

92X，住重庆市綦江区永新镇 村

组。

委托代理人：李 ，重庆嘉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3〕2 号，以下简称 2 号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2 号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陈 受伤一事，认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 2 号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应予撤销，故特提出复议申请，希望能撤销该工伤认定。理由如下：1. 陈 与幼儿园之间签订有劳务协议，双方非常明确属于雇佣关系，不是劳动关系，双方应是提供劳务者受伤，陈 即不应该认定为工伤。2. 陈 进入本幼儿园时已经 61 岁，早已超过退休年龄，不应该认定为工伤。3. 沙区人社局不采信申请人的陈述，将双方已经形成劳务关系的人员，只有建立劳动关系才会形成工伤。综上，申请人特提出申请，望依法撤销原认定，驳回被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对本辖区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进行工伤性质认定，是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我局认定事实清楚，陈 在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沙港湾 幼儿园从事保洁工作。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园内擦洗玻璃过程中

不慎摔伤，经医院诊断为：右侧肱骨近段骨折。其受伤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一）项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且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合法。三、在认定程序中，我局向用人单位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用人单位在举证期间向我局提交了劳务协议，认为陈容超过退休年龄，故不认当认定工伤。针对陈已达退休年龄的问题，《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52号）第二条明确规定，超龄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我局对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陈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并且由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沙港湾幼儿园承担工伤主体责任，并无不妥。综上，我局认定的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称：**关于第三人的劳动主体资格问题，虽然第三人入职时已达退休年龄，但其已达退休年龄并不当然的否认其仍具有劳动能力，且第三人在申请人处从事固定的工作，为申请人提供固定的劳动，以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同时在劳动过程中仍需依法遵守申请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双方之间依法建立有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中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按劳务关系处理”。前述规定均表明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只能建立劳务关系，但答辩人并未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其仍然可以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同时，经市高法院民一庭、行政庭与市人社局沟通协商，市高法院出台了《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会议纪要》（渝高法〔2015〕2号），该纪要明确了超龄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不适用《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可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实行一次性赔偿。综上，第三人虽在入职时已达退休年龄，但并不影响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建立实质的劳动关系，故申请人的申请应当依法被驳回，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应当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0年9月1日，申请人与第三人陈 签订《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2021年8月31日，申请人与第三人陈 签订《劳务协议书》，合同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第三人从事保洁劳务工作。2022年4月26日下午，第三人在幼儿园内擦玻璃时不慎摔伤，经沙坪坝区中医院诊断为：左侧肱骨近

端骨折。

2023年1月16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次日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沙坪坝人社伤险举字〔2023〕号)，要求申请人于15日内提供其与第三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及第三人上班时受伤事实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关于陈受伤一事的陈述》、《关于陈受伤一事的情况说明》及《劳务协议书》，其认为：第三人超过退休年龄，第三人与申请人建立劳务协议不属于劳动关系；对第三人从事雇佣活动时受伤一事无异议。2023年3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2号决定书，认为第三人陈2022年4月26日受到的伤害，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号)之规定，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工伤，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主体责任。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日将2号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现对2号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第三人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认定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3〕2号)，行政复议

答复书，工伤认定申请表、陈<sub>1</sub>身份复印件、沙坪坝区中医院的病历资料、劳动合同书，工资交易明细，村委会证明，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录音文字，张<sub>1</sub>书面证词及身份证复印件，关于陈<sub>1</sub>受伤一事的陈述，关于陈<sub>1</sub>受伤一事的情况说明，劳务协议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受字〔2023〕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沙坪坝人社伤险举字〔2023〕号）及邮政EMS邮寄单，工伤认定文书送达登记表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具有进行工伤性质认定的行政职权。

被申请人在依法受理了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送达了《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予以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2号决定书，并依法向申请人与第三人送达，程序合法。

2022年4月26日下午，第三人在幼儿园内擦玻璃时不慎摔伤，经沙坪坝区中医院诊断为左侧肱骨近端骨折，其因工受伤的事实有证人书面证词、录音文字及申请人自述说明证实，故2号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本案焦点在于：被申请人适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

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通知》认定第三人为工伤是否适当。

依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受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52号)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使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超龄人员,不包括经有权机关批准延迟退休的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超龄人员及其家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受理,并对用人单位是否承担工伤主体责任进行认定。超龄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本案第三人在受伤时虽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并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上述工伤认定情形并不以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故申请人关于“属于雇佣关系,不是劳动关系不应认定工伤”的主张不成立,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予以受理,根据行政程序中的证据,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之规定,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并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主体责任,适用依据正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2号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

工伤决定书》(沙坪坝人社伤险认字〔2023〕2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